

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

核字第 4190012026HY0001632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书。



核发机关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6年04月20日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 (个人) |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进出口加工贸易产业园B区(1#-4#生产厂房、6#危废仓、7#钢、铝屑仓等) |
| 建设位置 |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，南环路南、规划西环路东 |
| 规划条件 编号 | [2023]029号 |
|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| 豫(2024)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2034号 |
|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| 建字第4190002024GG0013445(建筑)号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|
| 备注 | 此项目含1#-4#生产厂房、6#危废仓、7#钢、铝屑仓、110KV变电站房、12#泵房、消防水池、生活水池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：建字第4190002024GG0013445(建筑)号、建字第4190002024GG0020425(建筑)号、建字第4190002024GG0036459(建筑)号、建字第4190002024GG0053431(建筑)号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书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竣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书的建设工程，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。
- 本证书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